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朱元隆規劃委員	記錄	劉榮盼先生
出席人員	國立新竹女中呂校長淑美，台中忠明高中陳主任建銘、高雄林園高中李主任錦和、國教署陳達青商借教官、周黎傑商借教官；師資藝教司李詠絮小姐；學務特教司李科長文娟、林科長曉瑩、黃正勇商借教官；協作中心鄭東昇商借老師、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松山高中張主任洸源。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 一、99 課綱與 107 課綱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課程規劃均設有全民國防教育之科目(2 學分)，目前多數學校均由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兼授此課程。
- 二、立法院於 102 年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教育部在八年內與國防部研商讓教官回歸專業體系，本部於 105 年 5 月宣布將逐步於 110 年達成此目標。
- 三、依據 99 年 5 月頒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教官擔任。
- 四、為因應教官轉型之後，高中將會產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沒有可用師資之問題，本部各單位已展開規劃，議題小組將邀請部份高中主任，整合各單位之規劃方向並共同研擬適切的解決方案。
- 五、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規劃書草案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案 由：針對教官逐年轉型之後，學校缺乏全民國防教育的因應之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請國教署、師藝司、學特司共同研擬 106-110 學年度教官轉型期的全民國防教育過渡方案。
- 二、請國教署、師藝司、學特司共同研擬 110 學年度教官全面回歸專業體系之後，全民國防師資來源的規劃方案。

發言紀要：

- 一、教官回歸專業體系之後的生涯出路（學特司許文娟科長）
  - （一）退休轉任校安人員
  - （二）借調行政單位
  - （三）回國防單位服務
  - （四）轉任全民國防教育教師：目前有意願者為五百位上下。
- 二、現任高中職教官有意轉任全民國防師資的資格及背景（師藝司李詠絮小姐）
  - （一）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人數很少
  - （二）全民國防科本科系畢業者
  - （三）其他非第 2 項相關畢業科系者
- 三、過渡時期（106-110 學年度）的全民國防師資規劃：至 110 學年度為止學校端尚有一千多位教官，足以支應此時期的全民國防時期師資需要。（學特司林曉瑩科長）
- 四、110 學年度後的全民國防師資培育規劃（學特司林曉瑩科長）
  - （一）開設為著現職一般教師的增能學分班
  - （二）開設為著教官的教學碩士專班或教育學分班。
  - （三）開設為著大專生的教育學程（目前有 8 所大學可能開設）
- 五、國教署近期所作全民國防學校需求之調查
  - （一）調查對象包含國立、市立、私立的高中職學校教師。
  - （二）結果顯示現職教師有意願加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的人數有一千兩百多位，但代理教師佔多數。
  - （三）學校需求數部分，開出的需求量數字太大（300 多位），有待進一步調查和釐清。
- 六、師資司有關增能學分班之開設規劃：
  - （一）目前已協調並確認淡江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希望中山大學和中興大學亦能開班，以服務南部和中部的修習者。後續將採行策略聯盟的方式，由淡江大學負責開設國防專業相關課程（26

學分)，其他學校協助開設教育專業（26 學分）的課程。

（二）建議確定的教官轉任方案出來後，再次進行調查。

#### 七、限制性因素：

（一）員額限制：國立學校受限於公務體系人力總額上限，後續可能難以開缺聘任全民國防專任教師。

（二）不滿 18 班的中小型規模學校的全民國防課程學分數不足，聘請專任師資的機率甚低。（陳建銘主任）

（三）依照現行教師法規定，現職教官於修畢教育學分班後，仍須全職實習才能取得教師資格，恐會降低教官轉任的意願。（師藝司李詠絮小姐）。

#### 八、可能解套方式：

（一）針對員額限制，國教署可能採取私立學校補助 80 萬，國立學校則考慮參考台大作業基金模式，將教官員額轉化成學務創新人力的可行性。（國教署周黎傑教官）

（二）針對中小型學校無法聘請專任教師的問題，可參考護理教師過去的作法，採商借教官支援兼課的方式。（學特司許文娟科長）

（三）針對現任教官修畢教育學分班後仍需全職實習的問題，可參考 95 年的護理教師以在校服務年資折抵實習年數的前例，但現行教師法中並無此規定，建議納入下次議題小組會議討論。

（四）建議國教署高中職組要律定 18 班以上的學校，需聘請專任的全民國防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原則。

#### 決議：

一、關於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的規劃原則，以 181 所高中職（1 個年級 18 班以上）皆能有 1 位合格的國防教育師資，落實教學正常化為政策標的。

二、請國教署提供現任教官轉任師資意願的調查結果給師資司，待師資司和師培單位討論確認初步開課方案後（含開課時間、地點、條件），由國教署再針對年輕教官作調查，期使數據更精確。

三、請師資藝教司針對開設給有意願轉任全民國防師資，且全民國防本科系畢業之現任教官的培育課程，確認其班別名稱。

四、請師資藝教司研議現任教官於增能學分課程修習結束後，是否可循民國 95 年軍護教師轉任的往例，以任職年數折抵實習。具體規劃細節列入下次議題小組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點。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規劃書

壹、召集人：朱元隆規劃委員

貳、設立背景簡述

- 一、99 課綱與 107 課綱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課程規劃均設有全民國防教育之科目(2 學分)，目前多數學校均由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兼授此課程。
- 二、立法院於 102 年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教育部在八年內與國防部研商讓教官回歸專業體系，本部於 105 年 5 月宣布將逐步於 110 年達成此目標。
- 三、依據 99 年 5 月頒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教官擔任。
- 四、為因應教官轉型之後，高中將會產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沒有可用師資之問題，本部各單位已展開規劃，議題小組將邀請部份高中主任，整合各單位之規劃方向並共同研擬適切的解決方案。

參、主要任務

- 一、盤點目前各單位針對教官轉型之規劃方向。
- 二、研議逐年教官轉型之後，學校缺乏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的因應之道。

肆、小組成員名單

姓名	單位/學校職稱	推薦理由
薦派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相關業務人員。
薦派	師資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師資職前培育與第二專長課程業務人員
薦派	學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全民國防教育業務人員
張洸源	台北市立松山高中學務主任	高中優質化培力團隊成員
陳建銘	台中市立忠明高中學務主任	台中市教育局課程發展中心副總幹事，曾接任教務、圖書館主任

李錦和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教務主任	擔任 9 年教務主任
-----	--------------	------------

伍、運作/策略/執行等概述及補充說明

- 一、召開議題小組諮詢會議，首先盤點各單位目前針對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師資的規劃情形。
- 二、邀集相關單位及高級中等學校共同研擬 106-110 學年度教官轉型期的全民國防教育過渡方案。
- 三、研擬 110 學年度之後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的師資來源與配套方案。

陸、重要時程規劃(考管點)

- 一、106 年 1 月中旬召開議題小組諮詢會議，確實盤點各單位規劃情形，初步討論可能之解決方向。
- 二、106 年 2 月中旬依據諮詢會議之決議，召開議題小組會議確認解決之方向。
- 三、106 年 3 月中召開議題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單位提出的解決方案。
- 四、106 年 4 月於協作會議中報告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研討成果。

柒、預期成果

- 一、逐步解決 106-110 學年度教官轉型過程中的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師資問題。
- 二、為 110 學年度之後的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師資做好完整規劃。